

关于对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袁旭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165 号

袁旭：

你作为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迅游科技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，于 2019 年 8 月 5 日、8 月 6 日因强制平仓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迅游科技股票合计 449,700 股，成交金额 7,423,180 元。迅游科技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披露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你未按规定预披露减持计划，且减持行为发生在迅游科技 2019 年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11 条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、第 4.2.17 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11 月 25 日